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計畫公告	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 https://bulletin.tn.edu.tw
初選評量報名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29 日 (星期五)下午 4 時	1. 以單一身分驗證帳號(OpenID)，登入「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 https://gti.tn.edu.tw 」(下稱報名系統)之「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報名專區」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及繳費。 2. 設籍本市就讀他縣市，無本市 OpenID 者，以 Line 登入前開系統報名。 3. 繳費完成、系統自動對帳成功後，可自行下載評量證，不另書面寄發。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	公告於報名系統及學校網站。
初選評量	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	1. 團體智力測驗。 2. 請考生自備鉛筆、橡皮擦及評量證。
初選結果公告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1. 公告於報名系統及學校網站。 2. 初選通過者請於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至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完成鑑定複選報名繳費，逾期視同棄權，不得參加複選。
下載初選結果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若需下載初選結果者，可於報名系統自行下載，不另書面通知。
複選評量報名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至 4 月 29 日(星期一)	1. 請依系統指示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2. 逾期不予受理。
複選評量	113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	1. 個別智力測驗。 2. 請攜帶評量證。
複選結果公告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公告於報名系統及學校網站。
下載複選結果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若需下載複選結果者，可於報名系統自行下載，不另書面通知。
正取學生報到	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至 5 月 15 日(星期三)	1. 每日下午 4 時止，向各報考學校報到。 2. 需準備「評量證」、「安置同意書」及「教育需求評估報告」。 3. 外校生須另持「轉學證明書」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完成轉學手續。 4. 逾期未完成報到或轉學者以棄權論。
備取學生登記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至 5 月 22 日(星期三)	1. 每日下午 4 時止，至尚有餘額學校登記，每生以登記一校為限，登記後不得再更動(視為放棄原報考學校遞補資格)，再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2. 需準備「評量證」、「安置同意書」及「教育需求評估報告」。 3. 逾期未完成登記者以棄權論。
備取學生登記結果公告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1. 當日下午 4 時前由各承辦學校公布登記結果。 2. 外校生須另持「轉學證明書」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完成轉學手續。 3. 逾期未完成轉學者以棄權論。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113 年 2 月 23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30268858 號函核定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發掘一般智能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實施適性教育，培養優秀人才。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肆、辦理方式：

- 一、本次鑑定進行方式分為資格審查、測驗評量(含初選、複選)。
- 二、流程圖如附件1。

伍、鑑定報名：

一、報名資格：

- (一)新生：設籍本市，目前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二年級學生。
- (二)插班生：
 1. 設籍本市，目前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四年級學生。
 2. 已參加過本市 110 至 112 任一學年度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者不得報名，經查證重複報考者取消資格。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一)時間：

1. 初選評量報名：請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完成，逾時不予受理。
2. 複選評量報名：請於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至 4 月 29 日(星期一)前完成，逾時不予受理。

(二)程序：

1.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

- (1)請以OpenID登入「臺南市113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https://gti.tn.edu.tw>」之「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報名專區」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
 - (2)設籍本市就讀他縣市，無本市OpenID者，以Line登入前開系統報名。
2. 請於鑑定報名專區勾選報名身分資格送出後並填畢下列各項資料：

(1)報名測驗評量者：

- A. 性向觀察推薦表(附件2)，總分須達標準(80分)。
- B. 報名表(附件3)，須上傳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約496*555像素。
- C. 戶籍資料(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請拍照或掃描正本後上傳。

(2)如具有減免報名費或申請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資格者，除上述(1)外，請再上傳下列文件：

- A. 身心障礙證明：減免報名費或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者務必拍照或掃描正本資料後上傳。
- B.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申請減免報名費者務必拍照或掃描正本後上傳。
- C. 其他經濟文化殊異須協助之學生等佐證資料。

3. 報名者上傳經所屬學校特推會核章文件至報名系統：

(1)報名表。

(2)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附件4)，符合申請身份資格欲申請者務必上傳)。

4. 上述資料經各承辦學校審核通過後，請報名者依報名系統產生之收費帳號於繳費時間截止前完成繳費，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如下：

(1)報名費用：(報名手續一旦完成，恕不退費)

A. 初選評量：新臺幣 700 元整。

B. 複選評量：新臺幣1,450元整。

(2)繳費方式(請妥善保存繳費收據)：

請利用ATM或網路銀行繳費：

A. 使用臺灣銀行轉帳免手續費。

B. 跨行轉帳：單筆轉帳金額未滿1000元收取10元手續費，1000元(含)以上收取15元手續費。

5. 下載列印評量證(評量證樣張如附件5)：

(1)報名初選評量者：請資料文件審核通過後，於繳費時間截止前完成繳費，系統對帳後，即可下載列印評量證(初複選同一張評量證)。

(2)申請減免報名費者：請上傳相關正本證明後致電承辦學校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即可下載列印評量證。(審核結果可參閱報名系統)

(三)報名程序請參閱「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網路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附件6)。

(四)聯絡窗口：

承辦學校	地址	聯絡電話
新營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4號	(06) 632-2136 分機 105、126
鹽水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137號	(06) 652-1046 分機 285
麻豆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麻豆區文昌路18號	(06) 572-2145 分機 804、812
新化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73號	(06) 590-2035 分機 730、731
中西區成功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北區文賢一路2號	(06) 358-8635 分機 716
永福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2段86號	(06) 222-3241 分機 814

陸、鑑定基準及方式：

一、鑑定基準：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規定：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鑑定方式：測驗評量

(一)評量內容及通過(錄取)標準：

1. 初選：

(1)評量內容：團體智力測驗。

(2)通過標準：團體智力測驗總成績達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3以上者，得進入複選；未通過初選者，不得參加複選，且本項成績不與複選成績併計。

2. 複選：

(1)評量內容：個別智力測驗。

(2)錄取標準：個別智力測驗總成績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依測驗結果，經鑑定小組會議綜合研判後決定是否錄取。若個別智力評量總成績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的人數超過錄取人數，依量表分數總分決定錄取順序；若量表分數總分同分，依第一分量表量表分數高低決定錄取順序，依此類推。

3. 錄取名額：

(1)新生：各承辦國小資優分散式資源班每班安置人數至多 30 名，依鑑定標準及各校招生人數，得不足額錄取。

(2)插班生：新營國小 14 人、鹽水國小 23 人、麻豆國小 24 人、新化國小 21 人、中西區成功國小 9 人，依鑑定標準及各校招生人數，得不足額錄取。

(二)身心障礙、偏遠地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定義之偏遠地區）或經濟、文化殊異須協助之學生（能提出佐證資料者），參加本鑑定得由本市鑑輔會依其身心特質，調整鑑定方式及程序，進行綜合評判。

三、初選、複選評量時間表：

(一)初選：

日期	時間	測驗內容	地點	備註
113 年 4 月 20 日 (星期六)	上午	團體智力測驗	新營國小、鹽水國小 麻豆國小、新化國小 成功國小、永福國小	測驗為標準化測驗，施測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

(二)複選

日期	時間	測驗內容	地點	備註
113 年 5 月 4 日 (星期六)	另行通知	個別智力測驗	新營國小、鹽水國小 麻豆國小、新化國小 成功國小、永福國小	—

四、鑑定安置結果公告

(一)資格審查：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

(二)初選評量：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初選通過者請於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辦理複選報名，逾期視同棄權，不得參加複選。

(三)複選評量：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四)上開結果請登入「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

(<https://gti.tn.edu.tw/>)之「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報名專區」查詢鑑定結果或下載。

柒、成績複查

一、應考人得複查各試成績，以一次為限，家長不得要求受理單位影印、重閱，公布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以確保鑑定之公正客觀性。

二、受理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

1. 初選複查：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4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2. 複選複查：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5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二)方式：各式複查請至各承辦學校繳交新臺幣 100 元並填寫複查申請表(請另自本局特幼教科文件下載區下載填寫)。

三、複查結果通知：以書面通知。(複查結果若成績有誤以致影響安置結果者，得另召開鑑定會議討論決議之)

捌、安置與輔導方式

- 一、經鑑定通過者安置於各承辦學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或施以資優教育方案。
- 二、符合鑑定標準但超過各承辦學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人數，或未選擇安置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者，以資優教育方案提供資優教育服務。
- 三、錄取學生報到：依考生報考學校，符合資優資源班錄取資格者請於113年5月13日(星期一)至5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持「評量證[附件5]」、「教育需求評估報告[附件8]」及「安置同意書[附件9]」向各報考學校報到；外校生須另持「轉學證明書」，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前完成轉學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或轉學者以棄權論。

四、備取學生登記：

- (一)正取學生報到後，備取學生於113年5月20日(星期一)至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持「評量證[附件5]」、「教育需求評估報告[附件8]」及「安置同意書[附件9]」向尚有餘額學校登記，每生以登記一校為限，登記後不得再更動(視同放棄原報考學校遞補資格)，再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若總分同分，依第一分量表量分數高低決定錄取順序，依此類推，逾期未完成登記者以棄權論。
 - (二)備取學生登記結果於1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於各承辦學校公告登記結果，外校生須另持「轉學證明書」，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前完成轉學手續，逾期未完成轉學者以棄權論。
- 五、備取學生登記報到後尚有缺額，得由符合鑑定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於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依序遞補。逾遞補期間後，因故出缺不再遞補之。
- 六、就學輔導：學校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IGP、召開相關會議，辦理就學輔導事宜。
- 七、安置適切性追蹤：
- (一)學校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評估安置適切性及填寫追蹤表件，向鑑輔會回報學生適應情形及相關服務措施之適切性，鑑輔會依學校回報情形持續追蹤及提供必要協助。
 - (二)入學後，若經各承辦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無法適應一般智能優異學生資源班教學活動者，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辦理相關安置事宜。

玖、申復/申訴

- 一、申復：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內(含例假日)，填具「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附件10])，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收」(708201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4樓)，信封上註明「資優鑑定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於收到申復結果通知之次日起20日(含例假日)內，填具「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訴書」([附件11])，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708201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4樓)，信封上註明「資優鑑定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拾、獎勵

辦理本項鑑定安置工作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核予敘獎。

拾壹、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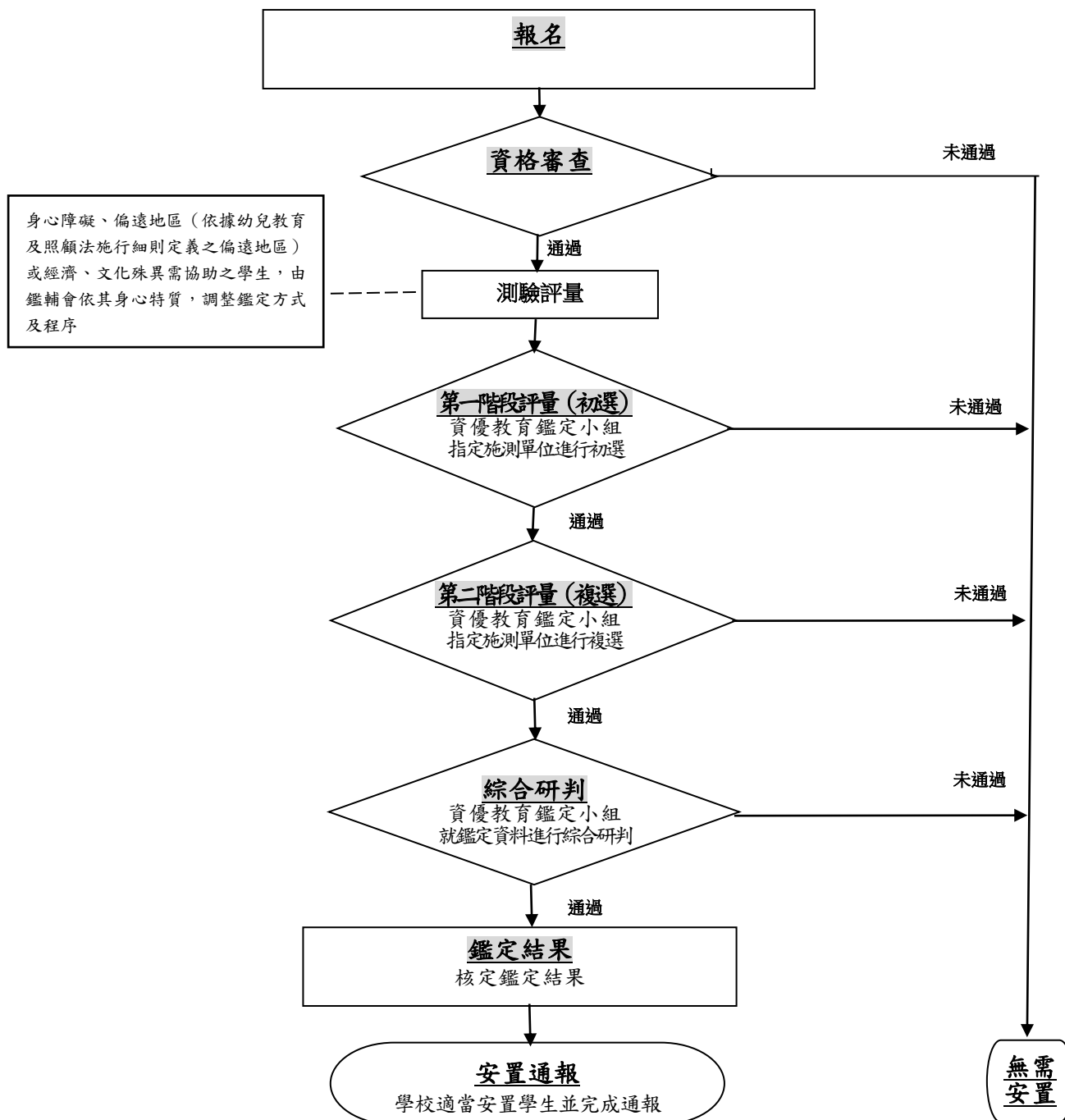
- 一、就讀外縣市國小之本市籍學生，欲報名本市鑑定，不得在外縣市參加鑑定，經查證重複報考者取消資格。
- 二、擔任本鑑定試務工作人員及施測人員者，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不得參與本(113)年度及次一年度之國小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

避。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之利益。如經查證屬實，將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工作小組，取消該試務工作人員或施測人員之關係人之錄取資格，並移請所屬單位列入成績考核辦理。

三、本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資優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資優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鑑定安置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市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拾貳、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流程圖



附件 2 *此為範本，實際表件以報名系統為主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及班級	區 國小 年 班			*聯絡電話	市話 () 家長手機

二、一般智能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認知 〈思考〉	1	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	☐	☐	☐	☐
	2	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	☐	☐	☐	☐
	3	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	☐	☐	☐	☐
	4	喜歡追根究柢，提出疑問。	☐	☐	☐	☐	☐
	5	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	☐	☐	☐	☐
動機 〈情意〉	6	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	☐	☐	☐	☐
	7	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	☐	☐	☐	☐
	8	喜歡獨自工作，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	☐	☐	☐	☐
	9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	☐	☐	☐	☐
	10	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	☐	☐	☐	☐
創造	11	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	☐	☐	☐	☐
	12	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	☐	☐	☐	☐
	13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	☐	☐	☐	☐
	14	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	☐	☐	☐	☐
	15	不順從權威，不拘小節。	☐	☐	☐	☐	☐
社會 〈領導〉	16	與人相處頗有自信。	☐	☐	☐	☐	☐
	17	能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	☐	☐	☐	☐
	18	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支配他人的傾向。	☐	☐	☐	☐	☐
	19	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	☐	☐	☐	☐
	20	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	☐	☐	☐	☐
觀察總得分（總分 80 分以上始予推薦）							

說明：觀察時間需一學期以上且量表項目總計需達 80 分以上，請於線上報名時勾選。

推薦人		推薦人		推薦人		推薦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與學生關係	

附件 3 *此為範本，實際表件以報名系統為主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報名表

報名序號：_____（考生勿填） 評量證編號：_____（考生勿填）

標* 務必填寫

一、學生基本資料

*報名階段	☐ 二升三 ☐ 四升五	*報考學校	☐ 新營國小 ☐ 鹽水國小 ☐ 麻豆國小 ☐ 新化國小 ☐ 成功國小 ☐ 永福國小	
*姓名		*性別		相片 2 吋 3 個月內相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區 國小	*身分別	☐ 一般生 ☐ 原住民學生 (族名:) ☐ 新住民學生 ☐ 低收入戶學生 ☐ 身心障礙學生 ☐ 其他經濟文化殊異 需協助學生	
*班級	年 班			
*需申請特殊試場	☐ 是 ☐ 否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家長姓名	父： 母：	*職業 (註明服務單位)		父： 母：
*連絡電話	手機	父： 母：	(宅)：	

學生就讀學校相關單位核章欄位					
為尊重學生隱私及權益，本表僅供就讀學校相關單位審核，請導師及就讀學校特推會確實審核考生報名資格並完成核章。					
家長家長		導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附件 4 *無需求者免繳。*此為範本，實際表件以報名系統為主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區 國小六年 班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或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或 醫療診斷證明影本(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 1 年內診斷證明)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請依需求填寫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特 殊 考 場	申請原因說明：
	輔 具	☐ 檯燈 ☐ 放大鏡 ☐ 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其他（請說明）： 原因說明：
	其 他 (請詳填)	需求項目： 原因說明：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導 師 (或特教教師)		特 殊 教 育 推 行 委 員 會 執 行 秘 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 評量證樣張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評量證

相片黏貼處

與報名表同式照片

姓 名：_____

評 量 地 點：_____

評 量 證 號 碼：_____ (考生勿填)

※初選通過者，請攜帶本評量證參加複選

注意：測驗為標準化測驗，施測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測驗結束時間以學校廣播為準。

一、初選：

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		
時間		測驗內容
上午	預備鐘：08：50	團體智力測驗
	09：00～09：40	
	10：00～10：45	
	11：00～11：40	

二、複選：

113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	
時間	測驗內容
另行通知	個別智力測驗

應考時請沿虛線對摺放置桌面左上角備查

試 場 規 則

- 一、考生應隨身攜帶評量證，並依規定時間憑證進場，時間未到不得入場，每節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二、考生依評量證編號入座，將評量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並不得於評量證上書寫或畫記，作答前考生應核對評量證、座位、題本、答案卷(卡)編號是否相符，有誤者應立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三、測驗時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藍、黑色原子筆及直尺（不得附有量角器等其他測量功能），考試進行時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可使用透明墊板，但墊板上不得有任何文字與記號。
- 四、違規行為悉依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
- 五、鑑定不得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違者取消考生鑑定資格並追究代考人法律責任；若代考人係在校學生，將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 六、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是否作答完畢，應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依序離場。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網路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下載鑑定計畫	請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各承辦學校網站或臺南市113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網站公佈欄下載鑑定計畫，並詳閱計畫內容。
2	登入「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之「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報名專區」進行網路報名 <u>※所有系統填寫、上傳資料請考生家長自行檢核確保與實際狀況及資料正本相符，並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u>	※請於113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3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依下列程序報名。 - 請以OpenID登入「臺南市113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https://gti.tn.edu.tw」之「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報名專區」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 - 設籍本市就讀他縣市，無本市OpenID者，以Line登入前開系統報名。 - 登入後，請勾選符合考生身分之報名資格並送出後進入下列資料填寫畫面： - 觀察推薦表(總分須達80分才可填寫報名表，未達標者可重複填寫直至達標。) - 報名表： - 需上傳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約496*555像素)。 - 勾選是否申請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具資格者得申請，若有勾選才會呈現填寫畫面。 - 上傳身心障礙證明：非必要，申請減免報名費或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者務必拍照或掃描正本資料後上傳。(註：請上傳身心障礙手冊、本市鑑輔會或醫療診斷證明。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且其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1年內之診斷證明。) - 上傳其他資料：非必要，申請減免報名費者上傳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經濟或文化殊異須協助之學生等佐證資料。 - 戶籍資料(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必要，請拍照或掃描正本後上傳。 - 以上資料填妥後，請依系統指示上傳經所屬學校特推會核章文件至報名系統，詳見下一個步驟說明。 - 報名者上傳經所屬學校特推會核章文件至報名系統： - 報名表。 -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非必要，欲申請者務必上傳)

		5. 各承辦學校審核後，請報名者依系統指示匯款帳號繳費並於繳費時間截止前完成初(複)選報名繳費，繳費方式如下： (1)ATM或網路銀行繳費： A. 使用臺灣銀行轉帳免手續費。 B. 跨行轉帳：單筆轉帳金額未滿1000元收取10元手續費，1000元(含)以上收取15元手續費。) (2)繳費成功後才算完成報名(初選、複選皆同)。														
3	下載列印評量證(登入本報名系統之本鑑定類別專區)	1. 報名測驗評量者：請資料審核成功後，於<u>繳費時間截止前完成初選、複選繳費</u>，系統對帳後即可下載列印評量證。 2. 申請減免報名費者：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請務必於上傳正本證明後致電承辦學校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即可下載列印評量證。(審核結果若未通過則由承辦學校另行通知) ※各承辦學校聯絡窗口： <table><tr><th>承辦學校</th><th>聯絡電話</th></tr><tr><td>新營國小輔導室</td><td>(06) 632-2136 分機 105、126</td></tr><tr><td>鹽水國小輔導室</td><td>(06) 652-1046 分機 285</td></tr><tr><td>麻豆國小輔導室</td><td>(06) 572-2145 分機 804、812</td></tr><tr><td>新化國小輔導室</td><td>(06) 590-2035 分機 730、731</td></tr><tr><td>中西區成功國小輔導室</td><td>(06) 358-8635 分機 716</td></tr><tr><td>永福國小輔導室</td><td>(06) 222-3241 分機 814</td></tr></table>	承辦學校	聯絡電話	新營國小輔導室	(06) 632-2136 分機 105、126	鹽水國小輔導室	(06) 652-1046 分機 285	麻豆國小輔導室	(06) 572-2145 分機 804、812	新化國小輔導室	(06) 590-2035 分機 730、731	中西區成功國小輔導室	(06) 358-8635 分機 716	永福國小輔導室	(06) 222-3241 分機 814
承辦學校	聯絡電話															
新營國小輔導室	(06) 632-2136 分機 105、126															
鹽水國小輔導室	(06) 652-1046 分機 285															
麻豆國小輔導室	(06) 572-2145 分機 804、812															
新化國小輔導室	(06) 590-2035 分機 730、731															
中西區成功國小輔導室	(06) 358-8635 分機 716															
永福國小輔導室	(06) 222-3241 分機 814															
4	下載列印鑑定初選、複選鑑定結果(登入本報名系統之本鑑定類別專區)	鑑定初選、複選結果公告後，上午10時起即可下載列印鑑定結果。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評量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為評量或偽(變)造證件者。	取消該次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它評量學生或監試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攜出答案卡(卷)或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四、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評量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題本與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記號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節評量科目不予計分。
	二、試場內擅自移動或更換座位及交談、夾帶、抄錄等舞弊行為。	
	三、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四、交換答案(卷)卡、題本作答者。	
	五、提前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者逾作答時間繼續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六、逾入場時間仍強行入場者。	
	七、惡意騷擾評量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八、涉集體舞弊行為者。	
	九、將題本或答案卷(卡)污損、撕毀、剪除或攜出場外者。	
	十、交答案(卷)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十一、抄錄試題或答案，意圖攜出評量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一般違規行為	一、提前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者逾作答時間仍繼續作答。	該節評量科目扣 1 分
	二、測驗時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者。	該節評量科目扣 1 分
	三、考試期間飲食。	該節評量科目扣 1 分
	四、於評量時間內攜帶非評量用品(含行動電話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經監試人員發現後要求取下不從者，加倍扣分。)	該節評量科目扣 1 分
	五、若答案(卷)卡需考生自行填寫或畫記，考生應確實填寫，若有填錯導致評分有誤者。	該節評量科目扣 1 分

備註：以上處理方式及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或其他評量學生權益之事項，提報鑑輔小組審議。

附件 7-1

※穿戴式裝置例舉如下：

穿戴式裝置例舉

Google Glass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ASUS ZenWatch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Apple Watch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Samsung Gear S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Sony SmartBand-Talk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

資料來源：考選部

備註：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

臺南市 113 學年度_____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教育需求評估報告

繳交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檢核人簽名：

(請檢核相關欄位均清楚完整填寫)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 生 姓 名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資 優 類 別	一般智能優異	身分證字號	
父 親 姓 名		父 聯 絡 電 話	
母 親 姓 名		母 聯 絡 電 話	
父 親 最 高 學 歷 及 畢 業 科 系		母 親 最 高 學 歷 及 畢 業 科 系	
居 住 地 址		是否持有障礙證 明	☐ 是 ☐ 否
健 康 狀 況	☐ 健康，很少生病 ☐ 偶生病 ☐ 常生病 ☐ 體弱多病(常缺席) ☐ 其他：_____		
家 庭 狀 況	主要照顧者	☐ 父親 ☐ 母親 ☐ 其他	
	家庭經濟狀況	☐ 富裕 ☐ 小康 ☐ 清寒 ☐ 其他：_____	
	家長管教態度	☐ 民主式 ☐ 權威式 ☐ 放任式 ☐ 其他：_____	
	與家人互動情形	☐ 良好 ☐ 普通 ☐ 不佳	
二、能力評估摘要(依據多元智慧理論)			
語 文	☐ 語言運用(說故事、朗讀、演說、辯論) ☐ 記憶(字音字形、詩詞) ☐ 文字創作(寫作、編輯、作詩) ☐ 聲音模仿 ☐ 其他：_____		
邏 輯 — 數 學	☐ 數學運算(計算、測量、幾何) ☐ 邏輯思考 ☐ 問題解決 ☐ 推理 ☐ 演繹歸納 ☐ 組型關係 ☐ 數量、時間、因果 ☐ 其他：_____		
視 覺 — 空 間	☐ 顏色、素描、繪畫、立體 ☐ 繪畫呈現(流程圖、大綱、圖表…) ☐ 腦力激盪(概念構圖、思緒構圖) ☐ 其他：_____		
肢 體 — 動 覺	☐ 動作(平衡、優雅、靈活、精確) ☐ 身體協調性 ☐ 時間感、節奏感 ☐ 角色扮演 ☐ 操作技巧(縫紉、雕刻…) ☐ 其他：_____		
音 樂	☐ 音準 ☐ 節奏 ☐ 歌唱 ☐ 樂器彈奏 ☐ 合奏 ☐ 合唱 ☐ 跳舞 ☐ 樂譜 ☐ 創作(作曲) ☐ 其他：_____		
人 際	☐ 家庭親密 ☐ 察覺他人情緒 ☐ 溝通能力 ☐ 參與團隊 ☐ 影響他人 ☐ 自我調適 ☐ 維持社會關係 ☐ 其他：_____		
內 省	☐ 感覺自我情緒 ☐ 挖掘與理解內在經驗 ☐ 情緒或想法的抒發		
自 然 觀 察	☐ 物體特徵 ☐ 物體分門別類 ☐ 生物 ☐ 生態 ☐ 化學 ☐ 動植物學 ☐ 系統的改變與演進 ☐ 生產製造 ☐ 其他：_____		

三、學生優弱勢能力			
優勢能力選	認知特質	☐ 觀察能力 ☐ 記憶能力 ☐ 理解能力 ☐ 推理能力 ☐ 分析能力 ☐ 應用能力 ☐ 評鑑能力 ☐ 創造能力 ☐ 批判能力 ☐ 問題解決 ☐ 後設能力 ☐ 其他：_____	
	情意特質	☐ 專注能力 ☐ 成就動機 ☐ 要求完美 ☐ 溝通協調 ☐ 情緒控制 ☐ 挫折容忍 ☐ 正向思考 ☐ 領導能力 ☐ 合作能力 ☐ 自信心 ☐ 同理心 ☐ 復原力 ☐ 其他：_____	
	學科能力	☐ 數學 ☐ 自然(☐ 物理 ☐ 生物 ☐ 化學 ☐ 地科) ☐ 語文(☐ 國文 ☐ 英文) ☐ 社會(☐ 歷史 ☐ 地理 ☐ 公民) ☐ 資訊 ☐ 其他：_____	
弱勢能力選	認知特質	☐ 觀察能力 ☐ 記憶能力 ☐ 理解能力 ☐ 推理能力 ☐ 分析能力 ☐ 應用能力 ☐ 評鑑能力 ☐ 創造能力 ☐ 批判能力 ☐ 問題解決 ☐ 後設能力 ☐ 其他：_____	
	情意特質	☐ 專注能力 ☐ 成就動機 ☐ 要求完美 ☐ 溝通協調 ☐ 情緒控制 ☐ 挫折容忍 ☐ 正向思考 ☐ 領導能力 ☐ 合作能力 ☐ 自信心 ☐ 同理心 ☐ 復原力 ☐ 其他：_____	
	學科能力	☐ 數學 ☐ 自然(☐ 物理 ☐ 生物 ☐ 化學 ☐ 地科) ☐ 語文(☐ 國文 ☐ 英文) ☐ 社會(☐ 歷史 ☐ 地理 ☐ 公民) ☐ 資訊 ☐ 其他：_____	
四、特殊服務需求			
☐ 學習策略。請說明_____ ☐ 專業團隊。請說明_____			
☐ 情緒輔導。請說明_____ ☐ 良師典範。請說明_____			
☐ 心理諮商。請說明_____ ☐ 自學輔導。請說明_____			
☐ 調整評量方式。請說明_____ ☐ 無障礙環境需求。請說明_____			
☐ 縮短修業年限。請說明_____ ☐ 其他支援服務。請說明_____			
五、教育安置暨轉銜輔導			
項 目	內 容	建 議	
教 育 安 置	☐ 一般智能資優班 ☐ 藝術才能資優班 ☐ 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 ☐ 資優教育方案 ☐ 普通班 ☐ 其他：_____		
安 置 方 式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普通班		
課 程 說 明	☐ 普通班課程 ☐ 普通班課程及資優課程(請簡述資優特需課程_____)		
六、對學校資優課程的期望(若無請寫「無」)			
七、相關人員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日期：113 年 月 日	日期：113 年 月 日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安置同意書

評量證號碼/考生姓名			
學生正楷簽名		家長正楷簽名	
家長聯絡資訊	手機：父- 母-		
	宅：		
	電子郵件：		
是否接受安置服務 （請學生家長“擇一勾選”並簽名） 註：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服務係由 承辦學校規劃主題式加深加廣 課程活動，課程活動以非正式 上課時間為原則。	☐ 接受安置於報考國小一般智能優異資源班(領有鑑定文號)		
	☐ 就讀報考國小，並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領有鑑定文號並具有原報考國小遞補資格序號_____號)		
	☐ 就讀原校，並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領有鑑定文號並具有報考國小遞補資格序號_____號； 若有遞補缺額，願意轉學至報考國小就讀)		
	☐ 就讀原校，並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領有鑑定文號，放棄報考國小資優班遞補資格)		
	☐ 接受安置於有缺額學校國小一般智能優異資源 (領有鑑定文號，放棄原報考國小資優班遞補資格) 欲登記學校：		
	☐ 放棄安置國小一般智能優異資源班(無遞補資格)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填表須知：

1. 錄取學生報到：家長及學生應依說明擇一勾選並在指定欄內親筆簽名，通過學生請於 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至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持「評量證」、「教育需求評估報告」及「安置同意書」向報考國小輔導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2. 備取學生登記：家長及學生於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可持「評量證」、「教育需求評估報告」及「安置同意書」，至尚有餘額學校登記，每生以登記一校為限，登記後不得再更動，再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3. 若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報到後尚有缺額，得由符合鑑定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至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當日 12 時止，逾遞補期間後，因故出缺不再遞補之。

※注意事項：

安置報考國小一般智能優異資源班者，若經報考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無法適應一般智優資源班教學活動者，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辦理相關安置事宜。

※聯絡電話：

新營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4 號	(06) 632-2136 分機 105、126
鹽水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 137 號	(06) 652-1046 分機 285
麻豆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麻豆區文昌路 18 號	(06) 572-2145 分機 804、812
新化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73 號	(06) 590-2035 分機 730、731
中西區成功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北區文賢一路 2 號	(06) 358-8635 分機 716
永福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2段86號	(06) 222-3241分機814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申復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擬安置學校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 鑑定安置結果公告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申請鑑定特教（資優）類別：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語文 ☐數理） ☐音樂藝術才能 ☐創造能力資優 ☐領導能力資優 ☐未足學齡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 3. 特教身分：☐非特教（資優）生 ☐確認特教（資優）生 4. 特殊教育相關資源與支援：							
申復原因	☐ 不同意特教身分鑑定結果 說明：(必填) _____ ☐ 不同意特殊教育相關資源與支援 說明：(必填) _____							
補充或更新之資料	(家長補充相關資料或學校協助蒐集補充相關資料)							
申復人簽名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							

※備註

1. 申復人於收受或知悉鑑定安置結果之次日起10日內（含例假日）填具申復書，備妥相關補充佐證資料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708201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4樓）。
2. 申復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申訴書

申訴人： ☐ 家長或監護人 ☐ 實際照顧者 ☐ 學生本人							
學生 資 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班級資料	年 班			
	住(居)所						
申 訴 人 資 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申訴人於 年 月 日 收受或知悉 _____ 該書面之內容為(請檢附佐證資料):							
申 訴 主 文	(申訴人的主要訴求)						
申 訴 事 實 說 明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						
相 關 佐 證 資 料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						
需 要 提 供 協 助 內 容	(如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或其他)						
申訴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 註	一、申訴之聲明務請簡明扼要，並依序填載本申訴表格項目，俾以提供相關資料對案件進行瞭解。 二、申訴內容如有不實偽造或誣陷以致損害他人公、私法上權利時，當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 三、申訴文件請申訴人之子女所屬學校函文掛號寄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計畫公告		113 年 2 月 23 日 (星期五)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 https://bulletin.tn.edu.tw
報名	1. 書面審查 2. 測驗評量	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1. 以單一身分驗證帳號(OpenID)，登入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 https://gti.tn.edu.tw (下稱報名系統)之「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報名專區」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及繳費。 2. 設籍本市就讀他縣市，無本市 OpenID 者，以 Line 登入前開系統報名。 3. 繳費完成、系統自動對帳成功後，可自行下載評量證，不另書面寄發。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13 年 4 月 3 日 (星期三)	1. 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報名系統。 2.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測驗評量。 3. 書面審查通過者，得於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前辦理退還測驗評量報名費。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測驗評量		113 年 4 月 21 日 (星期日)	1. 請於上午 8 時前報到。報到時請繳交自選曲曲譜影本 4 份。 2. 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術科測驗演奏樂器除鋼琴、馬林巴琴、小鼓、低音提琴外，其他樂器、伴奏及必用附件物品請自備。 3. 術科分組測驗時段(上/下午)及報到時間於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公告於學校網站。
測驗評量結果公告		113 年 5 月 1 日 (星期三)	公告於報名系統及學校網站。
下載鑑定結果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若需下載鑑定結果者，可於報名系統自行下載，不另書面通知。
報到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至 5 月 10 日(星期五)	1.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向永福國小輔導室報到。 2. 需準備「評量證」、「教育需求評估報告」及「安置同意書」。 3.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安置，遺缺依通過鑑定者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至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當日上午 12 時止。 4. 外校生須另持「轉學證明書」，並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完成轉學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113 年 2 月 23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30268858 號函核定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發掘音樂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實施適性教育，培養優秀人才。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肆、辦理方式：

- 一、本次鑑定進行方式分為資格審查、書面審查、測驗評量。
- 二、流程圖如附件1。

伍、鑑定報名：

一、報名資格：

- (一)設籍本市，目前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二年級至五年級學生。
- (二)符合近二學年(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20 日)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音樂競賽(個人組)表現特別優異，獲優等以上前三名獎項之上述國小二年級至五年級學生。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一)時間：請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完成，逾時不予受理。
- (二)程序：

1.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

- (1)請以OpenID登入「臺南市113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 <https://gti.tn.edu.tw>」之「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報名專區」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
- (2)設籍本市就讀他縣市，無本市OpenID者，以Line登入前開系統報名。

2. 請於鑑定報名專區勾選報名身分資格送出後並填畢下列各項資料：

(1)報名書面審查者：

- A. 觀察推薦表(附件2)，總分須達標準(80分)。
- B. 報名表(附件3)，須上傳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約496*555像素。
- C. 戶籍資料(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請拍照或掃描正本後上傳。
- D. 書面審查佐證資料：請拍照或掃描正本資料後上傳。

(2)報名測驗評量者：

- A. 觀察推薦表，總分須達標準(80分)。
- B. 報名表，須上傳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約496*555像素。
- C. 戶籍資料(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請拍照或掃描正本後上傳。

(3)如具有減免報名費或申請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資格者，除上述

(1)或(2)外，請再上傳下列文件：

- A. 身心障礙證明：減免報名費或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者務必拍照或掃描正本資料後上傳。
- B.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申請減免報名費者務必拍照或掃描正本後上傳。
- C. 其他經濟文化殊異須協助之學生等佐證資料。

3. 報名者上傳經所屬學校特推會核章文件至報名系統：

(1)報名表。

(2)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附件4)，符合申請身分資格欲申請者務必上傳)。

4. 上述資料經承辦學校(永福國小)審核通過後，請報名者依報名系統產生之收費帳號於繳費時間截止前完成繳費，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如下：

(1)報名費用：(報名手續一旦完成，恕不退費)

A. 測驗評量：新臺幣2,200元整。

B. 書面審查：新臺幣2,500元整。書面審查通過者得於113年4月10日(星期三)前持繳費收據退還測驗評量費用2,200元。

(2)繳費方式(請妥善保存繳費收據)：

請利用ATM或網路銀行繳費：

a. 使用臺灣銀行轉帳免手續費。

b. 跨行轉帳：單筆轉帳金額1000元(含)以上收取15元手續費。

5. 下載列印評量證(評量證樣張如附件5)：

(1)報名書面審查或測驗評量者：請資料文件審核通過後，於繳費時間截止前完成繳費，系統對帳後，即可下載列印評量證。

(2)申請減免報名費者：請上傳相關正本證明後致電承辦學校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即可下載列印評量證。(審核結果可參閱報名系統)

(三)報名程序請參閱「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網路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附件 6)。

(四)聯絡窗口：永福國小輔導室(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電話：06-2223241 分機 814。

陸、鑑定基準及方式：

一、鑑定基準：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音樂領域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鑑定方式：

(一)方式一：書面審查

1. 審查基準：

(1)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上述政府機關應為本國(或該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部)；學術研究機構應為公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等學術研究單位(以具有教育部核備文號之競賽活動為準)。

(3)競賽限於個人組競賽。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二學年(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20 日)所獲得優等以上前三名之成績。

2. 審查結果如下：

- (1)通過，直接安置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 (2)未通過，仍可參加測驗評量。

(二)方式二：測驗評量

1. 評量內容及錄取標準(順位)：

(1)評量內容：

A. 適用報考類別為三年級新生者

a. 音樂性向測驗(團體測驗)。

b. 術科測驗(個別測驗)：分為音樂基本能力和樂器演奏能力。

I. 音樂基本能力：音感、節奏。

II. 樂器演奏能力：分鋼琴、弦樂、管樂、擊樂組。(只需演奏一項主修樂器，另擊樂需考馬林巴琴及小鼓)

i. 音階及琶音：

類別	樂器	考 試 內 容
鋼琴	鋼琴	二個八度，一個升降以內的大調音階及琶音(含終止式)，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弦樂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二個八度，一個升降以內的大調音階及琶音，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低音提琴	一個八度，G 大調、F 大調的音階及琶音，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管樂	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低音號、長號	一個八度，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擊樂	馬林巴琴	二個八度，一個升降以內的大調音階及琶音，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ii. 自選曲一首(伴奏自備、需背譜、不需反覆，未背譜演奏酌予扣分)。

B. 適用報考類別為四年級新生者

a. 音樂性向測驗(團體測驗)。

b. 術科測驗(個別測驗)：分為音樂基本能力和樂器演奏能力。

I. 音樂基本能力：音感、節奏。

II. 樂器演奏能力：分鋼琴、弦樂、管樂、擊樂組。(需演奏主、副修兩項樂器，其中一項為鋼琴。主修占 70%，副修占 30%，另擊樂需考馬林巴琴及小鼓)

i. 音階及琶音：

類別	樂器	考 試 內 容
鋼琴	鋼琴	四個八度，二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含終止式)一組，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弦樂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二個八度，二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組，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低音提琴	一個八度，一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組，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管樂	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	二個八度，二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組，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法國號、小號、低音號、長號	一個八度，二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組，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擊樂	馬林巴琴	二個八度，二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組，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ii. 自選曲一首(伴奏自備、需背譜、不需反覆，未背譜演奏酌予扣分)。

A. 適用報考類別為**五年級新生、六年級新生者**。

a. 音樂性向測驗(團體測驗)。

b. 術科測驗(個別測驗)：分別為音樂基本能力和樂器演奏能力。

I. 音樂基本能力：音感、節奏。

II. 樂器演奏能力：分鋼琴、弦樂、管樂、擊樂組。(需演奏主、副修兩項樂器，其中一項為鋼琴。主修占 70%，副修占 30%，另擊樂需考馬林巴琴及小鼓)

i. 音階及琶音：

類別	樂器	考試內容
鋼琴	鋼琴	四個八度，三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含終止式)一組，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弦樂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二個八度，三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組，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低音提琴	二個八度，二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組，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管樂	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	二個八度，三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組，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法國號、小號、低音號、長號	一個八度，三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組，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擊樂	馬林巴琴	二個八度，三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組，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ii. 自選曲一首(伴奏自備、需背譜、不需反覆，未背譜者酌予扣分)。

(2)術科測驗計分比例：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音感	節奏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25%	25%	10%	40%

(3)錄取標準(順位)：錄取名額須先扣除以書面審查方式鑑定通過名額

A. 第一順位：音樂性向測驗結果符合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及術科測驗總成績 85 分以上者，優先錄取。

B. 第二順位：術科測驗總成績 85 分以上，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①音感②節奏③自選曲④音階及琶音成績擇優錄取。

C. 第三順位：音樂性向測驗結果符合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性向測驗成績相同時，依序按①術科測驗總成績②音感③節奏④自選曲⑤音階及琶音成績擇優錄取。

(4)錄取名額：

A. 永福國小音樂資優資源班 1 班，招收三至六年級學生，**錄取學生總人數以 11 人為上限**，男女兼收，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B. 達鑑定標準者超過 11 人時，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業式當日上午 12 時止。

2. 身心障礙、偏遠地區或經濟、文化殊異需協助之學生(能提出佐證資料者)，參加本鑑定得由本市鑑輔會依其身心特質，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進行綜合評判。

三、測驗評量時間表：

日期	時段	時間	測驗內容		地點	備註
113 年 4 月 21 日 (星期日)	上午	08：30～09：30	第一階段	音樂性向測驗 (團體測驗)	永福國小	考生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
		09：30～10：00	中場休息			
	上/下午	10：00～結束	第二階段	術科測驗－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個人測驗)	永福國小	1. 術科測驗演奏樂器除鋼琴、馬林巴琴、小鼓、低音提琴外，其他樂器、伴奏及必用附件物品請自備。 2. 術科分組測驗時段(上/下午)及報到時間於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公布於永福國小網站及佈告欄。 3. 報到時，請同時繳交「自選曲曲譜影本 4 份」。

四、鑑定結果公告日期、方式：

- (一)資格審查：113年4月3日(星期三)。
- (二)書面審查：113年4月3日(星期三)。
- (三)測驗評量：113年5月1日(星期三)。
- (四)上開結果請登入「臺南市113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https://gti.tn.edu.tw>」之「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報名專區」查詢或下載。

柒、成績複查

一、應考人得複查各試成績，以一次為限，家長不得要求受理單位影印、重閱，公布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以確保鑑定之公正客觀性。

二、受理時間及方式：

- (一)時間：113年5月1日(星期三)至5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方式：各式複查請至永福國小輔導室繳交新臺幣100元並填寫複查申請表(請另自本局特幼教育科文件下載區下載填寫)。

三、複查結果通知：以書面通知。(複查結果若成績有誤以致影響安置結果者，得另召開鑑定會議討論決議之)

捌、安置與輔導方式：

一、經鑑定通過者安置於永福國小分散式音樂資優資源班，或施以資優教育方案。

二、報到：

- (一)正取學生請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至5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攜帶「評量證」、「教育需求評估報告」及「安置同意書」(附件8、9)至永福國小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安置資格。
- (二)外校生須另持「轉學證明書」，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前完成轉學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 (三)正取學生報到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學生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依序按①音感②節奏③自選曲④音階及琶音成績擇優錄取，各項成績相同者，以音樂性向測驗分數高者優先錄取。符合遞補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3個工作天內之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前持「教育需求評估報告」及「安置同意書」(附件8、9)至永福國小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
- (四)遞補作業辦理至113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當日上午12時止。受限於總量管制，學校班級人數已滿時不得轉入。逾遞補期間後，因故出缺不再遞補之。
- (五)同時通過永福國小藝術才能班及音樂資優資源班鑑定者，應擇一安置。

三、就學輔導：學校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 IGP、召開相關會議，辦理就學輔導事宜。

四、安置適切性追蹤：

(一)學校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評估安置適切性及填寫追蹤表件，向鑑輔會回報學生適應情形及相關服務措施之適切性，鑑輔會依學校回報情形持續追蹤及提供必要協助。

(二)入學後，若經永福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無法適應音樂資優資源班教學活動者，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辦理相關安置事宜。

玖、申復/申訴

一、申復：學生或其監護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該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含例假日），填具「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附件 10），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收」（708201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4 樓），信封上註明「資優鑑定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訴：學生或其監護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於收到申復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含例假日）內，填具「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申訴書」（附件 11），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708201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4 樓），信封上註明「資優鑑定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拾、獎勵

辦理本項鑑定安置工作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核予敘獎。

拾壹、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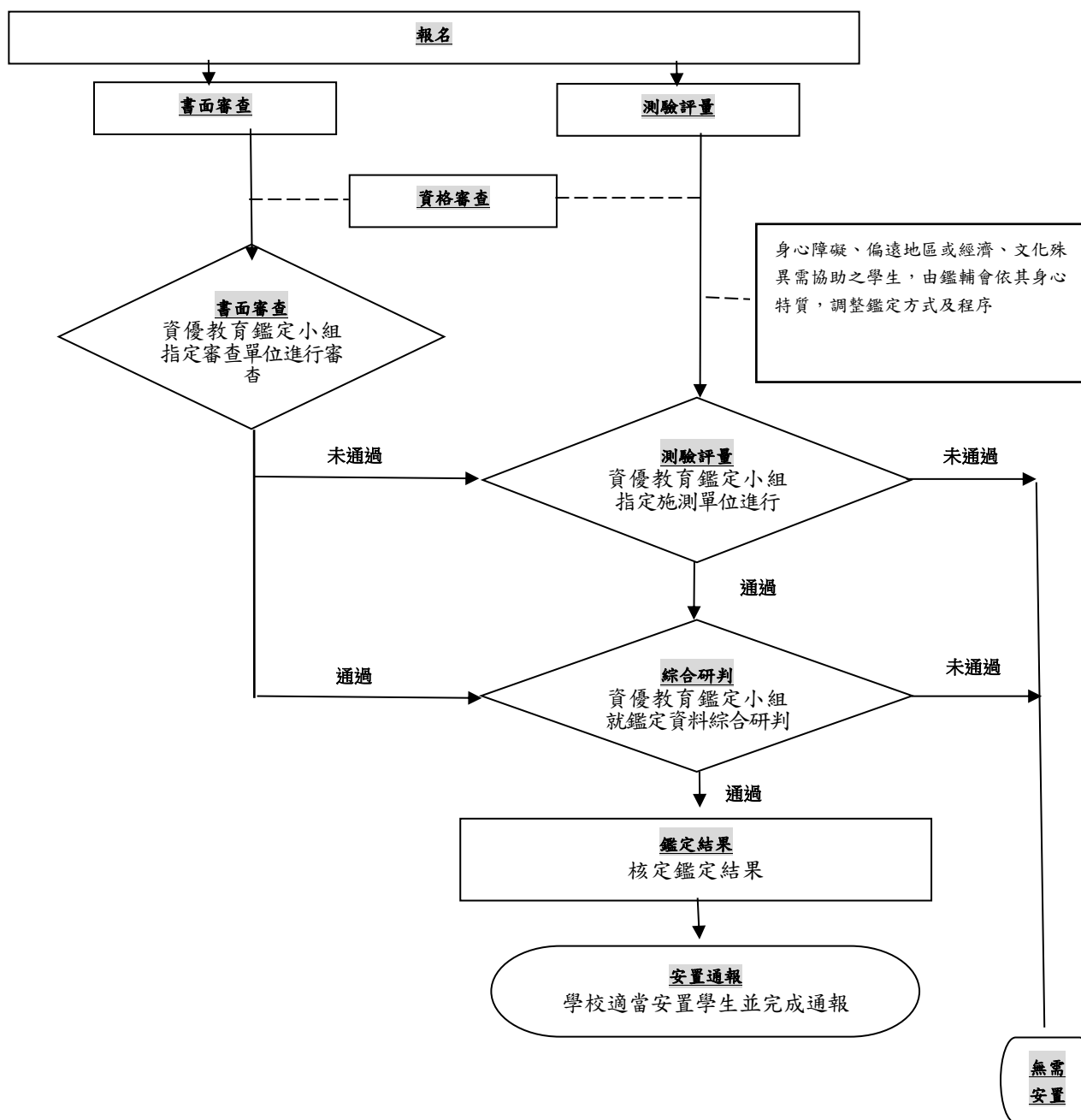
一、參加音樂資優鑑定之學生，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不得跨縣市重複報名，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鑑定資格。

二、擔任本鑑定試務工作人員及施測人員者，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不得參與本(113)年度及次一年度之國小音樂資優學生鑑定，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之利益。如經查證屬實，將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工作小組，取消該試務工作人員或施測人員之關係人之錄取資格，並移請所屬單位列入成績考核辦理。

三、本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資優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資優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鑑定安置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市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拾貳、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流程圖



附件 2 *此為範本，實際表件以報名系統為主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及班級	縣/市 區 國小 年 班	聯絡電話	市話() 家長手機

二、音樂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高低依次為 10 至 2，請勾選適當選項：

序號	觀 察 項 目	10	8	6	4	2
1	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和執著，且有強烈之動機。					
2	具有優異的音感，及辨識音色的能力。					
3	對音樂方面學習速度很快。					
4	具有良好聽覺記憶，能將聽過的樂曲正確迅速地唱奏或辨識記錄之。					
5	唱歌音色優美。					
6	唱奏音樂時具有自然合韻之肢體語言。					
7	善於演奏樂器，如彈奏鋼琴或吉他……等。					
8	具備音樂鑑賞能力，能評析樂曲，並有獨到的見解或優秀詮釋能力。					
9	喜愛參加音樂展演或競賽活動並有優異表現。					
10	善於運用日常生活媒材來表現音樂，或經常以音樂表現思維作為學習媒介。					
	觀察總得分（總分 80 分以上始予推薦）					

說明：觀察時間需一學期以上且量表項目總計需達 80 分以上，請於線上報名時勾選。

推薦人 姓名		推薦人 服務單位		推薦人 職稱		推薦人 與學生關係	
-----------	--	-------------	--	-----------	--	--------------	--

附件 3 *此為範本，實際表件以報名系統為主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報名表

評量證編號(考生勿填)：_____ ☐ 二升三 ☐ 三升四 ☐ 四升五 ☐ 五升六				
*學生姓名		*性別		相片黏貼處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國小	*報考身分	☐ 一般生 ☐ 低收入戶學生 ☐ 身心障礙學生 ☐ 原住民學生 (族民：) ☐ 新住民學生 ☐ 偏遠地區或經濟、文化殊異需協助之學生	
*就讀班級	年 班			
*方式	☐ 書面審查 ☐ 測驗評量			
報考樂器(二升三年級只須填寫主修樂器，三升四、四升五、五升六年級須另填寫副修樂器)				
*主修樂器名稱		*副修樂器名稱		
*自選曲作者		*自選曲作者		
*自選曲曲目		*自選曲曲目		
*戶籍地址	☐ ☐ ☐			
*聯絡地址	☐ ☐ ☐			
*家長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二、報名書面審查者填寫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請依獲獎年度由近至遠列出)				
資料序號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學生就讀學校相關單位核章欄位				
為尊重學生隱私及權益，本表僅供就讀學校相關單位審核，請導師及就讀學校特推會確實審核考生報名資格並完成核章。				
家長		導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附件 4 *無需求者免繳。*此為範本，實際表件以報名系統為主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區 國小六年 班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或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或 醫療診斷證明影本(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 1 年內診斷證明)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請依需求填寫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特 殊 考 場	申請原因說明：
	輔 具	☐ 檯燈 ☐ 放大鏡 ☐ 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其他（請說明）： 原因說明：
	其 他 (請詳填)	需求項目： 原因說明：

學生親自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導 師 (或特教教師)		特 殊 教 育 推 行 委 員 會 執 行 秘 書	
特 殊 教 育 推 行 委 員 會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評量證樣張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 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評量證 相片黏貼處 與報名表同式照片 姓 名： 評量地點：永福國小 評量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測驗評量 一、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00 分 二、入場時間：上午 8 時 20 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th> </tr>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時間</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測驗內容</th>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上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30～09：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階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音樂性向測驗</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30～10：00</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場休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結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階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術科測驗－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td> </tr> </table>	113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				時間		測驗內容		上午	08：30～09：30	第一階段	音樂性向測驗	09：30～10：00	中場休息		10：00～結束	第二階段	術科測驗－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113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																			
時間		測驗內容																	
上午	08：30～09：30	第一階段	音樂性向測驗																
	09：30～10：00	中場休息																	
	10：00～結束	第二階段	術科測驗－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應考時請沿虛線對摺放置桌面左上角備查-----

試 場 規 則
一、考生應隨身攜帶評量證，並依規定時間憑證進場，時間未到不得入場，每節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二、考生依評量證編號入座，將評量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並不得於評量證上書寫或畫記，作答前考生應核對評量證、座位、題本、答案卷(卡)編號是否相符，有誤者應立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三、測驗時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考試進行時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可使用透明墊板，但墊板上不得有任何文字與記號。 四、違規行為悉依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 五、鑑定不得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違者取消考生鑑定資格並追究代考人法律責任；若代考人係在校學生，將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六、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是否作答完畢，應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依序離場。

**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網路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下載鑑定計畫	請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承辦學校(永福國小)網站或臺南市113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網站公佈欄下載鑑定計畫，並詳閱計畫內容。
2	登入「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之「國民小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報名專區」進行網路報名 <u>※所有系統填寫、上傳資料請考生家長自行檢核確保與實際狀況及資料正本相符，並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u>	※請於113年3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3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依下列程序報名。 - 請以OpenID登入「臺南市113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https://gti.tn.edu.tw」（之「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報名專區」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 - 設籍本市就讀他縣市，無本市OpenID者，以Line登入前開系統報名。 - 登入後，請勾選符合考生身分之報名資格並進入下列資料填寫畫面： - 觀察推薦表(總分須達80分才可填寫報名表，未達標者可重複填寫直至達標。) - 報名表： - 需上傳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約496*555像素）。 - 勾選是否申請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具資格者得申請，若有勾選才會呈現填寫畫面。 - 上傳身心障礙證明：非必要，申請減免報名費或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試場服務者務必拍照或掃描正本資料後上傳。 (註：請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本市鑑輔會或醫療診斷證明。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且其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1年內之診斷證明。) - 上傳其他資料：非必要，申請減免報名費者上傳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經濟或文化殊異須協助之學生等佐證資料。 - 戶籍資料(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必要，請拍照或掃描正本後上傳。 - 需勾選報名方式：「測驗評量」或「書面審查」擇一勾選。(註：報名書面審查者須依序填寫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 書面審查佐證資料：報名書面審查者務需拍照或掃描正本資料後上傳。(註：請上傳如參與競賽獲獎名單及獎狀等資料) - 以上資料填妥後，請依系統指示上傳經所屬學

		校特推會核章文件至報名系統，詳見下一個步驟說明。 4. 報名者上傳經所屬學校特推會核章文件至報名系統： (1)報名表。 (2)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非必要，欲申請者務必上傳) 5. 承辦學校(永福國小)審核後，請報名者依系統指示匯款帳號繳費並於繳費時間截止前完成報名繳費，繳費方式如下： (1)ATM或網路銀行繳費： A. 使用臺灣銀行轉帳免手續費。 B. 跨行轉帳：1000元(含)以上收取15元手續費。 (2)繳費成功後才算完成報名。
3	下載列印評量證(登入本報名系統之本鑑定類別專區)	1. 報名書面審查或測驗評量者：請資料審核成功後，於<u>繳費時間截止前完成繳費</u>，系統對帳後即可下載列印評量證。 2. 申請減免報名費者：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請務必於上傳正本證明後致電承辦學校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即可下載列印評量證。(審核結果若未通過則由承辦學校另行通知) ※承辦學校(永福國小)聯絡窗口：輔導室電話：06-2223241分機814。
4	下載列印鑑定結果(登入本報名系統之本鑑定類別專區)	鑑定結果公告後，上午10時起即可下載列印鑑定結果。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評量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為評量或偽(變)造證件者。	取消該次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它評量學生或監試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攜出答案卡(卷)或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四、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評量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題本與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記號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節評量科目不予計分。
	二、試場內擅自移動或更換座位及交談、夾帶、抄錄等舞弊行為。	
	三、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四、交換答案(卷)卡、題本作答者。	
	五、提前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者逾作答時間繼續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六、逾入場時間仍強行入場者。	
	七、惡意騷擾評量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八、涉集體舞弊行為者。	
	九、將題本或答案卷(卡)污損、撕毀、剪除或攜出場外者。	
	十、交答案(卷)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十一、抄錄試題或答案，意圖攜出評量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一般違規行為	一、提前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者逾作答時間仍繼續作答。	該節評量科目扣 1 分
	二、測驗時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者。	該節評量科目扣 1 分
	三、考試期間飲食。	該節評量科目扣 1 分
	四、於評量時間內攜帶非評量用品(含行動電話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經監試人員發現後要求取下不從者，加倍扣分。)	該節評量科目扣 1 分
	五、若答案(卷)卡需考生自行填寫或畫記，考生應確實填寫，若有填錯導致評分有誤者。	該節評量科目扣 1 分

※備註：以上處理方式及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或其他評量學生權益之事項，提報鑑輔小組審議。

※穿戴式裝置例舉如下：

穿戴式裝置例舉

Google Glass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ASUS ZenWatch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Apple Watch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Samsung Gear S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Sony SmartBand-Talk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

資料來源：考選部

備註：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教育需求評估報告

繳交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檢核人簽名：

(請檢核相關欄位均清楚完整填寫)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資優類別	音樂資賦優異	身分證字號	
父親姓名		父聯絡電話	
母親姓名		母聯絡電話	
父親最高學歷及畢業科系		母親最高學歷及畢業科系	
居住地址		是否持有障礙證明	☐ 是 ☐ 否
健康狀況	☐ 健康，很少生病 ☐ 偶生病 ☐ 常生病 ☐ 體弱多病(常缺席) ☐ 其他：		
家庭狀況	主要照顧者	☐ 父親 ☐ 母親 ☐ 其他：	
	家庭經濟狀況	☐ 富裕 ☐ 小康 ☐ 清寒 ☐ 其他：	
	家長管教態度	☐ 民主式 ☐ 權威式 ☐ 放任式 ☐ 其他：	
	與家人互動情形	☐ 良好 ☐ 普通 ☐ 不佳	
二、能力評估摘要(依據多元智慧理論)			
語文	☐ 語言運用(說故事、朗讀、演說、辯論) ☐ 記憶(字音字形、詩詞) ☐ 文字創作(寫作、編輯、作詩) ☐ 聲音模仿 ☐ 其他：		
邏輯—數學	☐ 數學運算(計算、測量、幾何) ☐ 邏輯思考 ☐ 問題解決 ☐ 推理 ☐ 演繹歸納 ☐ 組型關係 ☐ 數量、時間、因果 ☐ 其他：		
視覺—空間	☐ 顏色、素描、繪畫、立體 ☐ 繪畫呈現(流程圖、大綱、圖表…) ☐ 腦力激盪(概念構圖、思緒構圖) ☐ 其他：		
肢體—動覺	☐ 動作(平衡、優雅、靈活、精確) ☐ 身體協調性 ☐ 時間感、節奏感 ☐ 角色扮演 ☐ 操作技巧(縫紉、雕刻…) ☐ 其他：		
音樂	☐ 音準 ☐ 節奏 ☐ 歌唱 ☐ 樂器彈奏 ☐ 合奏 ☐ 合唱 ☐ 跳舞 ☐ 樂譜 ☐ 創作(作曲) ☐ 其他：		
人際	☐ 家庭親密 ☐ 察覺他人情緒 ☐ 溝通能力 ☐ 參與團隊 ☐ 影響他人 ☐ 自我調適 ☐ 維持社會關係 ☐ 其他：		
內省	☐ 感覺自我情緒 ☐ 挖掘與理解內在經驗 ☐ 情緒或想法的抒發		
自然觀察	☐ 物體特徵 ☐ 物體分門別類 ☐ 生物 ☐ 生態 ☐ 化學 ☐ 動植物學 ☐ 系統的改變與演進 ☐ 生產製造 ☐ 其他：		

三、學生優弱勢能力		
優勢能力 勾選	認知特質	☐ 觀察能力 ☐ 記憶能力 ☐ 理解能力 ☐ 推理能力 ☐ 分析能力 ☐ 應用能力 ☐ 評鑑能力 ☐ 創造能力 ☐ 批判能力 ☐ 問題解決 ☐ 後設能力 ☐ 其他：
	情意特質	☐ 專注能力 ☐ 成就動機 ☐ 要求完美 ☐ 溝通協調 ☐ 情緒控制 ☐ 挫折容忍 ☐ 正向思考 ☐ 領導能力 ☐ 合作能力 ☐ 自信心 ☐ 同理心 ☐ 復原力 ☐ 其他：
	學科能力	☐ 數學 ☐ 自然(☐ 物理 ☐ 生物 ☐ 化學 ☐ 地科) ☐ 語文(☐ 國文 ☐ 英文) ☐ 社會(☐ 歷史 ☐ 地理 ☐ 公民) ☐ 資訊 ☐ 其他：
弱勢能力 勾選	認知特質	☐ 觀察能力 ☐ 記憶能力 ☐ 理解能力 ☐ 推理能力 ☐ 分析能力 ☐ 應用能力 ☐ 評鑑能力 ☐ 創造能力 ☐ 批判能力 ☐ 問題解決 ☐ 後設能力 ☐ 其他：
	情意特質	☐ 專注能力 ☐ 成就動機 ☐ 要求完美 ☐ 溝通協調 ☐ 情緒控制 ☐ 挫折容忍 ☐ 正向思考 ☐ 領導能力 ☐ 合作能力 ☐ 自信心 ☐ 同理心 ☐ 復原力 ☐ 其他：
	學科能力	☐ 數學 ☐ 自然(☐ 物理 ☐ 生物 ☐ 化學 ☐ 地科) ☐ 語文(☐ 國文 ☐ 英文) ☐ 社會(☐ 歷史 ☐ 地理 ☐ 公民) ☐ 資訊 ☐ 其他：
四、特殊服務需求		
☐ 學習策略。請說明_____ ☐ 專業團隊。請說明_____		
☐ 情緒輔導。請說明_____ ☐ 良師典範。請說明_____		
☐ 心理諮商。請說明_____ ☐ 自學輔導。請說明_____		
☐ 調整評量方式。請說明_____ ☐ 無障礙環境需求。請說明_____		
☐ 縮短修業年限。請說明_____ ☐ 其他支援服務。請說明_____		
五、教育安置暨轉銜輔導		
項目	內容	建議
教育安置	☐ 一般智能資優班 ☐ 藝術才能資優班 ☐ 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 ☐ 資優教育方案 ☐ 普通班 ☐ 其他：_____	
安置方式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普通班	
課程說明	☐ 普通班課程 ☐ 普通班課程及資優課程 (請簡述資優特需課程)	
六、對學校資優課程的期望(若無請寫「無」)		
七、相關人員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日期：113 年 月 日	日期：113 年 月 日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音樂資優資源班安置同意書

安置學校	永福國小
准考證編號/考生姓名	
學生正楷簽名	
家長正楷簽名	
家長聯絡電話	手機：父- 母-
	宅：
是否接受安置服務 (請學生家長“擇一勾選”並簽名) 註： 1. 安置音樂資優資源班者，於學期間週一至週五以抽離或外加課程方式提供系統性、連貫性之資優資源班課程。 2. 自願放棄安置資優資源班者，不得再申請重新安置資優資源班。	☐ 接受安置於永福國小音樂資優資源班(領有鑑定文號)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 放棄安置(不接受特教服務)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填表須知：家長及學生應依說明擇一勾選並在指定欄內親筆簽名，通過學生請於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至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前持「評量證」、「教育需求評估報告」及「安置同意書」，向永福國小輔導室報到，外校生需另持「轉學證明書」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完成轉學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或轉學者以棄權論。

※注意事項：安置永福國小音樂資優資源班者，入學後，若經永福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無法適應音樂資優資源班教學活動者，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辦理相關安置事宜。

※聯絡電話：06-2223241 轉 814 輔導室黃冠儒主任或郭瓊文組長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申復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擬安置學校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 鑑定安置結果公告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申請鑑定特教（資優）類別： ☐ 一般智能 ☐ 學術性向（ ☐ 語文 ☐ 數理） ☐ 音樂藝術才能 ☐ 創造能力資優 ☐ 領導能力資優 ☐ 未足學齡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 3. 特教身分： ☐ 非特教（資優）生 ☐ 確認特教（資優）生 4. 特殊教育相關資源與支援：								
申復原因	☐ 不同意特教身分鑑定結果 說明： <u>（必填）</u> ☐ 不同意特殊教育相關資源與支援 說明： <u>（必填）</u>								
補充或更新之資料	（家長補充相關資料或學校協助蒐集補充相關資料）								
申復人簽名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								

※備註

1. 申復人於收受或知悉鑑定安置結果之次日起10日內（含例假日）填具申復書，備妥相關補充佐證資料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708201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4樓）。
2. 申復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申訴書

申訴人： ☐ 家長或監護人 ☐ 實際照顧者 ☐ 學生本人							
學生 資 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班級資料	年 班			
	住(居)所						
申 訴 人 資 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申訴人於 年 月 日 收受或知悉 該書面之內容為(請檢附佐證資料):							
申 訴 主 文	(申訴人的主要訴求)						
申 訴 事 實 說 明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						
相 關 佐 證 資 料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						
需 要 提 供 協 助 內 容	(如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或其他)						
申訴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 註	一、申訴之聲明務請簡明扼要，並依序填載本申訴表格項目，俾以提供相關資料對案件進行瞭解。 二、申訴內容如有不實偽造或誣陷以致損害他人公、私法上權利時，當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 三、申訴文件請申訴人之子女所屬學校函文掛號寄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